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忠芯工业有限公司生产钢质钣金件、钢质机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5]0032号

中山市忠芯工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CK7FR8X）：

报来的《中山市忠芯工业有限公司生产钢质钣金件、钢质机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忠芯工业有限公司生产钢质钣金件、钢质机架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4-442000-16-05-230709）（以下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文昌东路52号之五C区A栋首层、C栋首层之一（北纬：22°22'10.543"，东经：113°25'34.636"），项目用地面积为47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7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钢质钣金件、钢质机架的生产，年生产钢质钣金件1000吨、钢质机架1000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

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达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限值。

项目喷粉废气（颗粒物）喷粉柜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

项目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 和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林格曼黑度）管道直连收集，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和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开料废气（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抛丸废气（颗粒物）设备内部管道收集后经自带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粉废气（颗粒

物) 喷粉柜半密闭收集罩收集至滤芯回收系统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焊接废气(颗粒物)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540 吨/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水喷淋废水, 共 1254.6 吨/年)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 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车间的门窗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 合理布局, 经标准厂房和围墙隔音等措施。采取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含油废金属碎屑、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除油废液、陶化废液、除油池/陶化池沉渣、废除油剂/陶化剂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包装废料（环氧树脂粉末涂料、钢丸）、沉降的粉尘、金属边角料、废滤芯、不合格品、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水喷淋沉渣等一般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排放总量为 0.0353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77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1 日